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日（星期六）上午9:30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通過。

## 貳、主席致詞

- 一、於9/4(六)會議後，有分別致電與本會推薦面談的6位人選，多獲得首懇答應於接下來的兩天與大家面談；可惜其中一位人選，雖然本會積極聯繫，是位人選經一段時間考慮後，表達婉謝。此訊息9/13(一)工作小組也有發送信件向大家說明。
- 二、考量召集人主持會議的立場，委請副召集人、工作小組金仲達主任秘書(也是本會委員)與面談人選推薦人訪談，召集人未參與訪談，提供訪談紀錄給大家參考。謝謝兩位委員。
- 三、自5/8(六)第一次會議以來，這兩天會議更形重要，務必請大家堅持參與到最後，並且請大家踴躍與面談人選互動，也請遵循保密約定，在會場的討論交流訊息，務必保守秘密。

### 參、報告事項

- 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依前次會議討論決議與面談人選聯繫填寫檢核表，並依規定處理學術倫理查證，蒐集彙整資訊說明（如資料瀏覽系統）。
- 三、依前次會議討論決定進行面談人選推薦人訪談摘要說明（如資料瀏覽系統）。

結論：洽悉。

### 肆、討論事項

**案由：**若所有合格候選人僅為二位時之排定推薦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本會先就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排定推薦序，以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89866 號書函辦理。

**決議：**合格候選人僅為二人時之推薦序決定，由每位委員圈選一位合格候選人，依得票數較高者為優先推薦序，得連續投票直至決定為止。

### 伍、面談校長候選人：A

- 一、候選人對清華願景及治校理念等說明：30 分鐘
- 二、Q&A、候選人總結：90 分鐘
- 三、討論

### 陸、散會（中午 12:10）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日（星期六）下午 1:30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 壹、面談校長候選人：B

一、候選人對清華願景及治校理念等說明：30分鐘

二、Q&A、候選人總結：90分鐘

三、討論

## 貳、散會（下午 3:30）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日（星期六）下午3:40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 壹、面談校長候選人：C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0條第1款規定，面談候選人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

二、候選人對清華願景及治校理念等說明：30分鐘

三、Q&A、候選人總結：90分鐘

四、討論

## 貳、散會（下午6:00）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3日（星期日）上午10:00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 壹、面談校長候選人：D

一、候選人對清華願景及治校理念等說明：30分鐘

二、Q&A、候選人總結：90分鐘

三、討論

## 貳、散會（中午12:00）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3日（星期日）下午 1:30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壹、面談校長候選人：E**

一、候選人對清華願景及治校理念等說明：30分鐘

二、Q&A、候選人總結：90分鐘

三、討論

**貳、散會（下午 3:30）**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3日（星期日）下午3:40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苓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 壹、討論事項

案由：決定合格候選人並提出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校內同意權投票、  
推薦書撰寫、候選人說明會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0、15條規定（條文如下）辦理。

（一）第十條 資格複審與面談：

- 一、本會就面談候選人逐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若面談候選人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因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
- 二、本會於全體面談候選人經資料審查及面談程序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成為合格候選人。候選人於通過三分之二門檻後，計票即停止。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得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未達二人，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第十五條 同意權人投票：

- 一、本會先就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排定推薦序，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推舉一人或二人，委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
- 二、本會應於同意權人投票前，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邀請所推舉之合格候選人向本校教職員工生說明其治校理念。
- 三、所推舉之合格候選人得同意權人投票之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
- 四、若本會僅推舉一位合格候選人進行同意權人投票，如未獲同意權人投票同意，本會應決議是否推舉第二位合格候選人進行第二次同意權人投票。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推舉第二位合格候選人進行第二次同意權人投票。

前項第一款之前後階段投票方式如下：

- 一、前階段投票方式：若所有合格候選人為二人，即全數進入後階段投票；若所有合格候選人為三人以上，即進行推薦序投票，由每位委員圈選半數（小數點進位）合格候選人為推薦，合計票數最高之二位合格候選人進入後階段投票，若有三位以上合格候選人可進入後階段投票，則同票數之合格候選人以全額連記法投票決定可進入後階段之人選，得連續投票直至決定為止。
- 二、後階段投票方式：每位委員就推舉一人及推舉二人之選項分別圈選同意與否，得複選，得票數最高且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選項為決定，得連續投票直至決定為止。

決議：

- （一）本會於 10 月 2、3 日兩天與五位面談候選人逐一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並經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成為合格候選人者（候選人於通過三分之二門檻後計票即停止），共三位。
- （二）就三位合格候選人進行推薦序投票，由每位委員圈選二位，合計票數最高之二位合格候選人為吳誠文、高為元等二位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序）。
- （三）每位委員就推舉一人及推舉二人之選項進行投票，得複選，得



票數最高且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選項為推舉二人，委  
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投票作業。

(四) 請以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會推薦兩位校長候選人時間協調安  
排校內說明會，引薦校長候選人予全體師生同仁，並就校務發  
展進行意見交流。請副召集人、金仲達委員協助撰寫推薦書。

**貳、臨時動議：**無。

**參、附記：**提醒本會成員們依簽署保密切結書所載，除提供已登載於網頁公告  
之資訊外，宜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不可自行對外宣達。

**肆、散會**（下午 8:00）